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宇源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7MA01DDF345 |
| 法定代表人： | 乔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13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4月24日08时5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当事人于4月24日06时20分将城市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在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三条南口南侧20米处，垃圾面积南北长2米，东西宽1米，面积2平方米，属于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随意堆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4月26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